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閻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09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